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董事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施明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及於同日，杜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接受施明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投放更多時間尋求其業務發展，施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施明義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杜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杜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杜雲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陽光城集團廣州區域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廣東省建築設計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公路建設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止期間，彼擔任廣州市市政園林局科技處處長。杜先生於中國政府及私營部門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岩土工程學博士。杜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佈日期，彼於受控制法團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84,19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朝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故杜先生將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384,198,376 (13.32%)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聲明，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簽發給杜先生之委任書，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彼之委任於此後將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杜先生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自彼上次獲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杜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能收取年終酌情花紅，惟取決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之表現。此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施明義先生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杜雲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穆東升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